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入學」
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書審資料項目	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基本資料	A. 個人資料表	請依照本系自訂之「個人資料表」格式撰寫。	本系個人資料表 doc 格式下載 本系個人資料表 odf 格式下載 請用本系提供之表格，填寫後上傳。
學習歷程自述	N. 自傳(學生自述)	建議包含下列項目： 一、個人特質、興趣、專長 二、特殊經歷或表現 三、學習能力或是解決問題的能力 四、學習歷程的反思	★請說明您的個人特質、興趣及專長。 ★請說明高中時期曾有哪些特殊經驗或表現。 ★請舉出具體事證說明您具備學習能力或是解決問題的能力。 ★請說明您的學習歷程或成果與本系之關聯性。
<p>☑本系培養具備教育關懷與熱忱、問題解決與深度思考能力，且能與人良善互動，引導他人透過學習以發揮自身潛力之教育工作者。</p> <p>☑重視申請者對生命的關懷與理解，透過社會服務、教學服務或團體合作等相關經驗之實踐與省思，以展現其求學動機、專業潛力與關懷熱忱。</p>			